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49 號

請求人耿○○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
號○樓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鍾〇〇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請求人耿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鍾○○檢察長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查系爭案件中，請求人係告發檢察官犯罪，有系爭案件結案函文在卷可稽。是請求人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以及聲請交付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等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前述，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，顯無必要，另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5項規定，本件無通知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是無得交付請求人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林邦樑

委員 杜慧玲（請假）

委員 李靜怡

委員 林俊宏

委員 林思蘋

委員 郭玲惠（請假）

委員 曾淑瑜

委員 黃士軒

委員 盧永盛

委員 賴正聲

委員 蕭宏宜（請假）

委員 謝煜偉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